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再字第6號

再 審 原告　鄭宗旭

再 審 被告　廖明政

　　凌陽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黃洲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本院108年度勞上字第83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為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。是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、70年台再字第3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如未依前揭規定表明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予駁回之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2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主張略以：再審被告於民國107年1月17日以中國廈門凌陽華芯科技有限公司與伊簽署「接收協議」（下稱系爭協議）1式2份，系爭協議未約定3個月試用期及試用期間之薪資為人民幣7,200元，但再審被告未交付系爭協議1份予伊，系爭協議關於「試用期」之手寫部分，實為再審被告事後所添加，系爭協議並無約定試用期，之前因舉證不足，

現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6月4日109年度偵字第5828號不起訴處分書已確認再審被告未交付系爭協議給伊，且因伊未取得系爭協議，故系爭協議關於「試用期」之手寫部分，應由再審被告舉證證明係真實有效，若由伊負舉證責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，顯失公平，然本院108年度勞上字第83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卻偏袒再審被告，完全沒有考量系爭協議初始即未交付給伊，即將舉證責任推給伊，造成伊敗訴，而伊能勝任工作，再審被告解雇伊，並非有據等語。查再審原告並未表明原確定判決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之再審事由，及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形，難謂已表明再審理由，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本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林佑珊

法　官　賴秀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貞